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

2015 至 2017 年度幹事會

第 16 次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鄉中一樓教員休息室
出席：姜啓邦(主席) 趙春蘭 江偉強 蘇玉玲 周國強 陳金坤
梁佩英(記錄)
列席：胡麗蘊副校長 楊又蓮老師 袁志生老師 羅瑤娟 吳清 陳綺梅
請假：林小龍 林瑋善

會議內容：

負責人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7.其他事項加入 — 獎學金
- 取消 6b 及 6d，因之前會議已完成事項。
- 議程經修訂後一致通過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修訂：

- 5a) 關於慈善團體註冊並設計有限公司章程
稅務局來信通知校友會，申請免稅一事，需提交幾項資料(見附件 1)。會上討論後未能決議相關安排，須諮詢會計師意見，提供有效可行的程序怎樣順利過渡，待有答覆再作商討。
- 5c) 2017 年鄉橋
鄉橋已出版可供大家參閱，當中發現有兩項錯漏，將於電子版更正，之後上載網頁。姜主席贊助鄉橋印刷費用。
- 5d) Career Expo (2017 年 2 月 18 日)
當日總共有六位校友講者出席。校友會幹事感覺大會程序有改善空間：
 - i) 校友講者未到齊已開始；
 - ii) 沒有事先告知各校友講者其負責組別報名人數，令個別講者事前準備工作與臨場情況所需不符；
 - iii) 安排混亂，沒有安排人員帶領/陪同講者到講座場地；
 - iv) 禮堂講座未完結，已讓其他組別同學進場，對講者不尊重。

- 5e) 第十一屆元朗區傑出小學生選舉複賽及決賽(2017年2月18日及3月4日)
複賽當日邀得十五位校友出任評判，已順利舉行。林癸生校友(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和劉景輝校友(有線電視新聞部編輯主任)已答應邀請，決賽當日會與鄉議局代表陳嘉敏一同擔任決賽評判。
- 6a) 加入
 - * 註：會後附加資料：
 - i) 3月3日與校方面談內容
 - ii) 3月7日與校方面談內容
 - iii) 校友會有關母校50週年晚宴之會議記錄節錄，包括
 - a) 2016年9月3日 第11次會議
 - b) 2016年10月8日 第12次會議
 - c) 2016年12月17日 第13次會議
 - d) 2017年1月21日 第14次會議
- 7. 其他事項：官方Facebook網頁

近日再收到校友查詢，對於Facebook中何群組為校友會官方群組感到混淆。該校友欲澄清Facebook「鄉中人，鄉中情，鄉中校園邁向五十年」網頁是否校友會另一個官方網頁，因在該網頁發現其出席校友會活動照片。

校友經瞭解得知它是吳清校友的私人網頁後有以下意見：校友會應重視校友的私隱權和肖像權；校友會活動已有官方人員負責拍攝，不應讓非大會工作人員在場拍攝。校友會已就此事向校友表示歉意。會議上校友會向列席會議之吳清校友求證，並要求吳校友與校友會合作。吳校友表示理解，並答允以後未得參與活動校友同意，不再在其私人網頁發放此等照片。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一致通過。

由於會議紀錄經較大幅度修訂，附已通過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完整修訂版，方便工作參考及跟進(附件 I)。

3. 主席報告

無特別事項報告

4. 財政報告

因林瑋善有事請假，由蘇玉玲代報告。2月份財政報告獲一致通過。(詳見附件 II)

5. 工作報告/跟進

a. **關於慈善團體註冊並設計有限公司章程**

蘇玉玲

- 有關「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校友會)轉為「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安排，會上已提供「有限公司」註冊文件供各幹事參考，包括：

- i) 膠印章兩個(方印及圓印)
- ii) 公司章程(俗稱書仔)
- iii) 文件盒(內存開立有限公司全部文件)

- 鋼印設計有兩款 (見附件 III)，會上議決選用設計 A，稍後會通知會計公司「港浚商務」代製。

- 會上討論後，鑑於「有限公司」成立時日尚短，運作未成熟，不同意現階段由「有限公司」接管「校友會」，而是兩會並存，「校友會」授權「有限公司」處理「校友會」有關事務及資產。

- 「有限公司」方面

- i) 將申請於銀行開立綜合戶口及支票戶口各 1。

姜啟邦、江偉強、
林瑋善

- ii) 招收會員：議決於是晚周年會員大會通過「校友會」授權「有限公司」處理「校友會」有關事務及資產後，即場招收「有限公司」第一批會員。申請者須填交新入會表格(附件 IV)，並預付「有限公司」會員有限責任每人港幣\$10(不設退款)，以確認加入「有限公司」，款項將以「校友會」收據認收。

江偉強、陳金坤

有關日後招收會員、會員大會、「有限公司年報及審計報告」等之工作安排，容後再議。

註：

* 29/6/2016 有限公司成立，須於 18 個月內，即 29/12/2017 前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後每年一次；

* 有限公司須於成立滿一年時，即 29/6/2017 提交首份年報及審計報告，限期 6 個月內交妥，即 29/12/2017。涵蓋之財政年度計算方法可自定，建議維持為每年 1 至 12 月。

b. **官方 facebook**

由於有時難以確認要求入會者是否校友身份，建議設計有關鄉中校園人事的簡單問卷，以便日後統一應用，以識別校友身份。

陳金坤

c. **2017 年幹事會改選安排和周年大會**

各幹事

- 周年大會方面一切就緒，而由於財政林瑋善請假，今晚由蘇玉玲代報告財政事宜。

- 春茗方面，目前有百多人報名，當中有十多位屆代表。副主席趙春蘭較早前已將分工表 whatsapp 各幹事(附件 V)，請大家分工合作。
- 校方原安排了 9 位學生出席協助，3 月 21 日獲通知當晚只有 8 位學生能出席。由於校方較早前已單方面出家長信，通知學生於當晚六時到酒樓協助，故學生未能應校友會要求於當日四時回校作預備。

d. 第十一屆元朗區傑出小學生選舉決賽(2017 年 3 月 4 日)

趙春蘭

當天順利進行，完滿結束。姜主席、趙春蘭、蘇玉玲和梁佩英代表校友會出席，協助接待校友評判。

e. 開放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各幹事

當天一眾幹事都出席母校開放日，校友會於 108 室設立攤位，並得校方安排學生義工當值，江偉強提供醒神咖啡、梁佩英自製愛心曲奇分享。當日不少師長及校友到訪，暢談今昔，並拍照留念。

f. 一 視藝展

楊又蓮老師、

1) 50 周年視藝展

趙春蘭

經與校方磋商後，展覽日期落實為 2018 年 4 月 26-28 日，地點為鄉中禮堂。

籌委會於 3 月 18 日開會：目前商討參展細節，初步仍在修訂程序表、參展表格等。完成後會盡早公布，並交校友會在其網頁和 FACEBOOK 宣傳。

校友會會邀請視藝展主席陳惠玲在週年大會聚餐時向大家宣傳視藝展，希望校友踴躍參加。

2) 鄉中視藝展 2017

母校已定於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行「藝術在我」鄉中視藝展 2017 開幕禮，大會已寄發邀請卡予各顧問及幹事，請各位抽空出席。

各幹事

6. 討論事項

a. 母校 50 週年校慶晚宴

江偉強、陳金坤

校方與校友會於 3 月 10 日在鄉中 108 室開了一次非正式會議 (詳情見附件 VI)

與會者：林校長、黎副校、胡副校、楊又蓮老師、姜主席、趙春蘭、江偉強、梁佩英和蘇玉玲。

會上提出以下事項交校友會商討：

- 1) 元朗「紅爵御宴」舉行晚宴，預算 80 席。
- 2) 透過家教會銀行戶口處理收支。
- 3) 現職老師餐費由校董會負責，嘉賓和離職老師餐費由大會負責。
- 4) 餐券收費每位 \$ 500。
- 5) 報名方法：經鄉中校網報名，由校方核實其校友身份後以支票付款，每人限購一席。
- 6) 校友設 3 個月優先認購，上限 50 席。優先期過後，仍可於公開發售時購買。

以上議案於是次會議經各位幹事商議後，一致同意通過。

胡副校親臨是次會議並提出校方以下修訂/補充：

- 1) 場地落實為元朗「紅爵御宴」並已訂了場地，預算 90 席。
- 2) 所有有關 50 周年晚宴資料會先知會校友會，確保校友會於報名前預早得到最新消息。
- 3) 校方撥出 60 席給校友會，讓校友可經校友會報名優先購買餐券。
- 4) 校友會幫忙核實購買餐券者其校友身份。
- 5) 鄉中官方網頁內清楚說明授權校友會，校友透過校友會才可優先購買餐券。
- 6) 稍後校方會盡快於鄉中網頁內公佈活動詳細情況，並設專區方便瀏覽。

b. 此項目刪除

c. 2017 Home coming day 籌備工作 (書面向校方申請租借場地、器材等)

姜主席負責回母校填寫官校借用場地申請表格，其他安排下次會議再討論。

姜啓邦

d. 此項目刪除

e. 籌募 50 周年校友會獎學金，籌募捐款購置影印機供學生使用

- 籌募 50 周年校友會獎學金、或是否重新考慮設立冠名獎學金等，下次會議再討論。
- 姜主席會相約林校長先澄清，校方是否需要校友會捐款購置該影印機，詳細情形下次再議。

姜啓邦

7. 其他事項

獎學金

- 2015 年度校方提議用支票個別發放獎學金給同學，現校友會支票戶口內還有未提取獎學金 2,100 元的結存。由於支票兌換現金有效期為開票日起計半年，兌換期已過，支票作廢。有見及此，會上一致通過將支票戶口內剩餘的獎學金回撥至常務經費戶口內。
- 校方仍未交來 2016 年獎學金學生簽收表。

8.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

是次會議於下午 5：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正，地點為鄉中一樓教員休息室。

姜啓邦 (主席)

梁佩英(記錄)